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月7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孟凡博士生为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5选举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6选举钟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王女士为独立董事

2.2选举马先生为独立董事

2.3选举唐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其所持不同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吴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4.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1选举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5.2选举吴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6.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7.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8.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9、《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9.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0.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1.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2.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3.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4.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5.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6、《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6.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7、《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7.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8、《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8.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9、《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9.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1.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2.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3.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3.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4.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5.1选举王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5.2选举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